

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於股東會為之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。
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選任監察人時依前項董事選舉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，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，一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時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或當選之董事、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需符合主關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，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依主關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- 六、監票員之任務如下：
 - 1.投票開始前，當眾開驗票櫃，並加封條。
 - 2.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。
 - 3.投票完畢後，啟封取票，並檢查選舉票數目。
 - 4.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，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。
 - 5.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。
- 七、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，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上依被選舉人之身份，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，其名稱

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，然後投入票櫃。

八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- 2.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。
- 3.除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、股東戶號(身份證統一編號)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- 4.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者。
- 5.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6.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以資識別者。

九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，各設投票櫃一個，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。

十、選舉票全部入櫃後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，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。

十一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。

十二、選舉票有疑問時，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，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，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。

十三、開票結果，由監察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，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、股東戶號（身份證統一編號）與其當選權數。

十四、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同。

十六、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，

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，

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，

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，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。